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ALUMINUM CORPORATION OF CHINA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00)

自願公告
2024年擬實施中期分紅

本公告乃由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自願作出。

本公司為進一步貫徹落實國務院《關於加強監管防範風險推動資本市場高質量發展的若干意見》及國務院國資委《提高央企控股上市公司質量工作方案》，積極落實本公司2024年度「提質增效重回報」專項行動方案，增強現金分紅的穩定性、持續性和可預期性，使廣大投資者能夠及時分享公司發展紅利，提高股東回報，本公司擬實施2024年中期分紅。本公司後續將根據《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和本公司2024年上半年業績情況，綜合考慮利潤水平、資金需求、股東合理回報等因素，制定具體的中期分紅方案，提交董事會及股東會審議。

本公司2024年中期分紅具體方案及審議情況以本公司後續發佈的相關公告為準，敬請廣大投資者注意投資風險。

承董事會命
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葛小雷
聯席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
2024年8月16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史志榮先生、朱潤洲先生、歐小武先生及蔣濤先生，非執行董事張吉龍先生及陳鵬君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邱冠周先生、余勁松先生及陳遠秀女士。

* 僅供識別